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p>

<p>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p>	<p>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p>
<p>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p>	<p>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人士。</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三)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六) 具备《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三) 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六) 具备《规范运作指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p>

<p>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p>	<p>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p>

<p>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p> <p>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p>
<p>第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根据《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公司业务专区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p>	<p>第十八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当及时披露深交所异议函的内容。</p>	<p>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p>
<p>第二十一条 除出现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p>	<p>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p>

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

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六）项至第

<p>同意。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八)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p>

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

	<p>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注：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